

云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规定

云大教[2016]119号

为严肃教学纪律，维护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和相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我校教学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（含教辅）及教学管理人员失职或违反教学工作条例，从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影响教学环节的实施等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过错。依其性质和造成影响的轻重程度，分为三类。具体分类及其处理规定详见附表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小组，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教学委员会、教学督导团、教代会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。

第三条 我校教师及管理人员享有《教师法》规定的各项权利，同时应当履行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各项职责及义务，为人师表，自觉遵守教学规章制度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。教学事故发生后，当事人及有关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尽量减少事故影响的范围和程度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四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，责任人所在院(部)或单位必须及时核实情节，要求责任人写出书面检讨，填写“云南大学教学事故处理登记表”，根据事故类别签署处理意见，在三日内报送教务处。

第五条 对于一、二类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，并发文执行；三类教学事故由学院及有关单位处理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六条 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进行隐瞒，不处理及不上报处理意见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单位负责人视为事故责任人，一并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发生一、二类教学事故的单位，不得参加当年度先进集体的评选。

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提出申诉意见及理由，由责任人所在单位上报教务处，由学校组织有关部门组成临时仲裁机构予以调查和最后裁定。

第九条 在教学事故认定时，出现本规定未能列举且影响较大的违反教学管理的行为，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提出认定和处理意见，报经校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文件《云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云大教[2004]2号）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一：教学事故分类及其处理规定对照表

附表二：云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

附表一

教学事故分类及其处理规定对照表

事故内容及类别	处理规定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类</p> <p>1、教师无故拒绝接受教学安排。</p> <p>2、任课教师无故缺课，或迟到、早退、擅离岗位 30 分钟以上。</p> <p>3、监考教师不到岗，或迟到、擅离岗位 30 分钟以上。</p> <p>4、非评卷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。</p> <p>5、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造成教学或实验中人员重大伤亡，或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。</p> <p>6、试卷命题或印制严重出错，致使考试无法进行。</p> <p>7、试卷印制、传递、保管过程中有意泄密。</p> <p>8、评卷、登分错误率达到 30%以上。</p> <p>9、故意为学生出具违背事实的成绩、学籍证明。</p> <p>10、擅自向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</p>	扣发所任该门课程的全额课时酬金；管理人员扣发 60%的岗位绩效津贴；当年考核不合格；5 年内不得参加任何学校评优及评奖；5 年内不予推荐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情节特别严重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教师任职资格或调离工作岗位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类</p> <p>1、未经批准私自停课、调课或私自请人代课。</p> <p>2、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造成教学或实验中人员轻伤，或财产损失 5000–10000 元。</p> <p>3、上课教师迟到、早退、擅离岗位 10–30 分钟。</p> <p>4、监考教师迟到、擅离岗位 10–30 分钟。</p> <p>5、评卷、登分错误率达到 20%–30%。</p> <p>6、考试前不按规定提交 A、B 卷及评分标准，评分标准有误。近两年内，试卷内容重复率达 30%以上，A、B 卷重复率 20%以上。</p> <p>7、通知教师上课时间地点等失误，造成无教师上课等。</p> <p>8、未经审批而不按教学计划开出课程，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开课计划、考试安排，擅自更改教学计划或实习计划及实验内容和考试时间，不按教学计划要求安排落实实验、实习。</p> <p>9、毕业资格审核不严，错发毕业证或学位证书。</p> <p>10、遗失学生试卷、实习报告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档案，造成教学档案缺失。</p> <p>11、新生空白录取通知书丢失，造成严重后果。</p> <p>12、泄漏招生录取工作中必须保密的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。</p>	扣发所任该门课程 70%的课时酬金；管理人员扣发 30%的岗位绩效津贴；3 年内不得参加任何学校评优及评奖；3 年内不予推荐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三类</p> <p>1、上课教师迟到、早退、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内。</p> <p>2、监考教师迟到、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内。</p> <p>3、评卷、登分错误率达到 10%–20%。</p> <p>4、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，或长时间讲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，经指出不改正。</p> <p>5、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造成教学或实验中人员轻微受伤，或财产损失 2000–5000 元。</p> <p>6、未按规定布置、批改学生作业或实习报告。</p> <p>7、未经教务处批准，超过规定时间三天以上未上报、审核学生成绩的。</p> <p>8、未按规定标准核定学生的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论文成绩。</p>	扣发所任该门课程 30%的课时酬金；管理人员扣发 15%的岗位绩效津贴；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；当年不得参加任何本科教学评优和学校评奖；当年不得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。

- | | |
|--|--|
| <p>9、考试前划定复习考试范围，暗示重点或组织学生模拟考试及训练。</p> <p>10、不按规定完成试卷命题工作，题型、题量设置不合理、不符合命题要求。</p> <p>11、考试前不按规定提交 A、B 卷及评分标准，评分标准有误。近两年内，试卷内容重复率达 20%-30%，A、B 卷重复率 10%-20%。</p> <p>12、准备试卷及考试用纸不当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</p> <p>13、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如使用手机、看书、聊天等；或因监考教师责任造成学生违纪或作弊。</p> <p>14、考场发生作弊行为不及时制止或隐瞒不报。</p> <p>15、不按评分标准阅卷，擅自提高或降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。</p> <p>16、不及时安排考试日程、地点，影响正常考试秩序。</p> <p>17、教室变动调整未及时通知学生和教师，影响正常教学。</p> <p>18、不按规定和通知要求提交试卷分析报告、报送缓考和重修学生名单，不按时审核上报毕业生成绩和资格影响工作。</p> <p>19、教室安排出现错误，上课人数超出教室容量三分之一以上，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。</p> <p>20、未通知学生开学、放假时间，未按时通知学生选课、考试，影响学生正常学习。</p> | |
|--|--|